

## 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中石區社字第 1130014223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充分運用石岡會議廳空間，並妥善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會議廳係為石岡旅客服務中心三樓(臺中市石岡區石城街1號)可供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之場地。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 四、會議廳除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外，以提供各機關團體召開會議、研討會、講習或其他經核准之集會使用為原則。
- 五、各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不含例假日)以書面向本所申請借用，並採先申請登記先使用原則。但遇特殊情形，本所得於申請者申請使用日一日前註銷，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全額退還。
- 六、申請之借用時間應按申請時間如期使用場地，如有異動或取消情形者，應於三日前書面通知本所變更或取消。
- 七、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知會本所該活動所使用之設備，並且場所內原有固定設施設備除本所同意外，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移出，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如有損壞、汙漬、遺失或其他破壞行為，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責任。
- 八、申請者應自行備妥相關指引標示，勿於建物整體之牆面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宣導品、布條或其他標示。
- 九、申請者有下列不當借(使)用情形之一，本所得要求立即終止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用、水電費用及保證金等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一) 申請者借用場地卻未實際使用。
  - (二) 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 (三)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四) 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之虞者。
  - (五) 從事違法情事。
  - (六) 活動項目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七) 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
  - (八)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之集會或活動。
  - (九) 其他不當占用、借(使)用情形。
- 十、本所得不定期實施使用現況抽查，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或其他有違公平使用原則者，同一年度內累計達三次違規者，停止借用會議廳六個月。
- 十一、借用場地空間之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減免相關費用：
  - (一) 申請者為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會議、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水電費用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
  - (二) 申請者為經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備文擔任協辦單位者，場地使用費用得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水電費用及保證金則全額收取，並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始得

使用。

(三) 申請者為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或本區各里辦公處舉辦之集會及其他經本所核准之公益性質文康娛樂活動，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但須依使用期間收取水電費用，並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始得使用。

十二、本要點之場地退費規定如下：

(一) 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二) 未於前款規定期限通知者，按所繳納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水電費用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但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除已另議使用時間外，所繳納之全額費用無息退還。

(三) 前兩款情形，申請者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四)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毀損情形時，全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毀損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本所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

十三、場地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 場地使用以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非營利活動為原則。

(二) 申請者應視舉辦之會議(活動)需要事先規劃及設置暫時性垃圾投置區，垃圾分類，並於會議廳使用結束後，自行負責垃圾清運，勿留置於會議廳或石岡旅客服務中心之其他空間區域。

(三)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四、本要點所收取之各項費用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一）

113.11.

使用場地範圍	使用費用 場地費 (含清潔費)	水電費用	保證金	備註
大會議廳	2000 元/次	700 元/次	3000 元/次	
研習教室	1600 元/次	400 元/次		

附註

- 一、每使用一次場地，單場（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者另計場次。
- 二、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否則得以保證金充作清潔費。
- 三、長期使用者另訂借用契約並按實際使用面積分攤水電費。

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申請表 (附表二)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使用日期時間					
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議廳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2,000(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1,6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途					
總計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

公所審核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主 任

區 長

經辦單位主管

秘書室主任

主任秘書

## 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切結書

茲向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申請使用臺中市石岡會議廳，願遵守「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如違反上開規定，願接受該要點規定辦理。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